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44號

原告 魏銘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東山河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又民事訴訟事件，隨民事訴訟之學說、實務發展歷史，目前普遍被承認者，以「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分類有三，即「給付之訴」、「確認之訴」、「形成之訴」三種，在處分權主義之下，提起何種類訴訟係由起訴之原告加以決定。所謂「給付之訴」，指原告對被告「主張有特定給付請求權(或被告有給付義務)存在」，並「請求法院作成給付判決之請求」為內容之訴。「確認之訴」，指原告對被告「主張有特定權利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」，並「請求法院作成判決加以確定」為內容之訴。「形成之訴」，指原告對被告「主張其具備在一定法律要件下可使法律狀態發生變動之地位(或形成權或形成要件)」，並「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告該法律關係發生變動」為內容之訴。上開三種訴訟類型有關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之「原因事實」(所謂「原因事實」，並非法律所載之要件事實，而係該當法規要件事實之具體生活事實而言)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

01 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)
02 之記載，茲舉例如下：

03 ①給付之訴：如原告依借款契約請求，則原因事實宜表明「被
04 告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因缺錢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,000元，
05 雙方約定於○年○月○日返還，原告當場交付該數額現金於
06 被告，然到期被告並未返還。」等語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07 則宜記載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。

08 ②確認之訴：如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於民國○年○
09 月○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之本票，票據法律關係不存
10 在，則原因事實宜表明「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於民國○年○
11 月○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簽發之本票，並持向鈞院聲
12 請本票強制執行，經鈞院裁定准許在案，惟該紙本票並非原
13 告所簽發，指印亦非原告所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」等語，
1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宜記載為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
15 ○年○月○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16 ③形成之訴：如係撤銷被告甲與被告乙間就某不動產所有權所
17 為贈與，則原因事實宜表明：「被告甲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
18 (下同)50萬元未為清償，詎被告甲為逃避債務，竟於○年
19 ○月○日將其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
20 全部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被告乙，使被告甲陷於無資
21 力，則被告間就上開土地所有權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
22 行為，顯已害及原告對於被告甲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
23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」等語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
24 宜記載為：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
25 贈與所有權全部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26 (三)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0萬元，且僅記
27 載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原告之房屋不動產等資料，違反個
28 人資料保護法與漏水修繕費用、損害賠償費用共30萬元」等
29 語，並未具體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請原
30 告決定訴訟類型，並補正為具體、明確、適當之「原因事實」
31 及「應受判決事項」之記載後，提出記載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鄭美雀